

国家：奥地利（日期：2013年9月1日）		
所需证明文件 (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 签发/批准的证明文件)	限制 (即质量和(或)数量方面的限制)	国家主管当局 (欲知进一步详情, 请与国家主管当局联系)
a) 有效的医学处方 5至30天需要(5天以下不需要)	天 数 / 数量/剂量 麻醉药品 30天 可待因 12g 右丙氧芬 6g 二氢可待因 12g 芬太尼(贴片) 0.1g 芬太尼(非贴片) 0.02g 氢可酮 0.45g 二氢吗啡酮 0.3g 美沙酮 2g 吗啡 3g 羟考酮 1g 哌替啶 12g	Name: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ddress: Department II/A/5 Radetzkystr. 2 A-103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71100 4787 Fax: +43 1 713 44 04 1613 e-mail: helmut.schroller@bmg.gv.at
b) 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		
c) 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		
d)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		
e)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 请说明 如数量超出列明限制(见下栏) 旅行人员应持有 有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	精神药物 30天 巴比妥 15g 丁丙诺非 0.3g 布他比妥 1g 氯氮卓 1g 氯拉卓酸 0.6g 地西洋 0.3g 屈大麻酚 1g 氟硝西洋 0.03g 劳拉西洋 0.075g 美达西洋 0.6g	
	被禁药物名单。如有被禁药物, 请注明 醋托啡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阿法甲基芬太尼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倍他羟基芬太尼 大麻 地素吗啡 埃托啡	
	海洛因 凯托米酮 3-甲基芬太尼 3-甲基硫代芬太尼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酯 对氟芬太尼 1-苯乙基-4-苯基-4-哌啶乙酯 硫代芬太尼	
	其他信息 适用《申根协定》。	